



一次医美背后的“美丽陷阱”

本报记者 郑芳芳

4月底,随着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生效,支持了某美容公司退还李女士美容服务费支付及三倍赔偿款的一审判决。

这场纠纷给火热的医美市场泼了一盆冷水:医疗器械使用必须严格遵循注册核准范围,行业“潜规则”不能对抗法律红线。

【案例回放】

2024年3月,李女士通过微信朋友圈看到一则“医美果冻胸”的宣传视频,心动不已。她随即前往银川某美容公司咨询并接受了注射隆胸手术,当天共支付费用30499元。

术前,李女士签署了《美容外科手术知情同意书》和《填充剂注射治疗知情同意书》,美容公司告知她将使用“医用胶原蛋白海绵”和“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两种填充物。手术完成后,起初并无明显异常。

然而,术后仅5个多月,李女士自感隆胸效果完全消失,且经医院检查发现,“双侧乳腺多个结节”。

术前检查明明显示双侧乳腺未见明显异常,如今却出现结节,李女士认

装修工程中,成也细节,败也细节,“干了但没干好”,意味着返工的时间成本、追加的整改费用以及被破坏的信任关系。因此,施工方应当勤勉尽责,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施工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业主亦需履行监督义务,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双方若都图一时省事,可能会付出更大代价。

【案情回顾】

李某打算装修火锅店,经人介绍认识了施工方王某。王某根据李某微信提供的施工图等信息,测算并出具《工程量清单》,双方约定预算总价20万元,随后双方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对工期、造价、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合同签订当天,李某支付10万元,王某当即进场施工,之后李某又陆续支付6万元用以施工建设。

然而完工撤场后,李某尚欠4万元装修款。王某要求李某支付尾款,李某认为王某合同未履行完毕,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眼见协商不成,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支付剩余4万元及违约金;李某则提起反诉,认为王某未施工完

发生交通事故后,对于出租车司机、货运师傅、网约车等营运车辆的从业者来说,可能会同时带来车辆被迫停运的后果,这笔损失该由谁承担?近日,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通过调解,成功化解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依法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真正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情回顾】

原告驾驶的出租车与被告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双方对该起事故承担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因车辆维修产生了营运损失及相关费用共计4000余元,遂将被告诉至法院。

法官仔细审阅案卷,发现本案事实清晰、争议焦点明确。考虑到诉讼标的额较小且被告户籍地在外省,为避免当事人来回奔波,造成额外负担,法官优先启动调解程序,通过线上方式分别与双方沟通协商。

调解过程中,法官一方面充分理解原告的不易,但同时也指出其主张赔偿金额偏高,部分开支存在重复计算的问题,



司法实践中,签订合同类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容易混淆,不能简单以有无合同为标准来区分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是以财产为内容的、体现了合同当事人之间财产关系的财产合同。有关身份关系的合同、行政合同以及不能反映为经济活动的赠与合同、代理合同等,一般不能认定为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只有行为人获取财物是基于合同,才能认定为合同诈骗罪。如果行为人与被害人签订了合同,但最终获得财物与该合同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则不宜认定为合同诈骗罪。

(一)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联系与区别

在1997年修订的刑法中,将合同诈骗罪从一般诈骗罪中单列出来,并置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中,这一修订更有利于规范和打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违法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第266条的规定,诈骗罪是指“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犯罪行为,而第224条规定的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虚构事实、

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犯罪行为。一般认为,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关系,是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是包容竞合的法条竞合关系,因此二者有许多共同点:诸如二者都是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行为入主观上都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故意;都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骗取了公私财物等。

但依据犯罪构成的理论,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仍有明显的区别之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在侵犯客体方面,诈骗罪只侵犯了公私财产的所有权,是简单客体;而合同诈骗罪除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外,还侵犯了市场交易秩序和国家合同管理制度,因此侵犯的是复杂客体,这也是为什么诈骗罪属于侵犯财产罪,而合同诈骗罪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重要原因。

在犯罪客观方面,诈骗罪主要表现在行为人采取欺骗的行为,使受害人产生错误认识而交付财产。诈骗罪的手段多种多样,不限于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被害人受骗也并非主要基于合同

为这与不当手术操作直接相关。与美容公司协商无果后,她诉至法院,要求美容公司退还服务费并支付三倍赔偿。

庭审中,美容公司辩称,已履行告知义务,李女士系自愿选择;透明质酸钠凝胶用于隆胸是“行业普遍做法”,属于合理拓展应用;即便效果不满意,也仅属违约而非欺诈。

与此同时,该款“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注册证上载明:适用范围为“用于皮肤真皮中层至深层注射填充,以纠正中、重度鼻唇沟”。通俗说,这款产品的“官方身份”上,只允许它被注射在脸部的特定部位用来填充法令纹,而不是用于胸部。医美行业再怎么将其作为“拓展技术”普遍使用,也不能逾越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美容公司作为专业医美机构,对产品的批准适用范围具有专业认知能力,属于“明知”却依然超范围使用。

更关键的是,术前,美容公司从未就“该产品不得用于隆胸”这一关键事实向李女士作任何提示说明。李女士同意接受注射隆胸,是对“医美行为”的同意,而不是对使用“超范围”违法医疗器械的认可。

装修工程中,成也细节,败也细节,“干了但没干好”,意味着返工的时间成本、追加的整改费用以及被破坏的信任关系。因此,施工方应当勤勉尽责,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施工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业主亦需履行监督义务,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双方若都图一时省事,可能会付出更大代价。

【案情回顾】

李某打算装修火锅店,经人介绍认识了施工方王某。王某根据李某微信提供的施工图等信息,测算并出具《工程量清单》,双方约定预算总价20万元,随后双方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对工期、造价、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合同签订当天,李某支付10万元,王某当即进场施工,之后李某又陆续支付6万元用以施工建设。

然而完工撤场后,李某尚欠4万元装修款。王某要求李某支付尾款,李某认为王某合同未履行完毕,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眼见协商不成,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支付剩余4万元及违约金;李某则提起反诉,认为王某未施工完

发生交通事故后,对于出租车司机、货运师傅、网约车等营运车辆的从业者来说,可能会同时带来车辆被迫停运的后果,这笔损失该由谁承担?近日,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通过调解,成功化解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依法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真正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司法实践中,签订合同类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容易混淆,不能简单以有无合同为标准来区分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是以财产为内容的、体现了合同当事人之间财产关系的财产合同。有关身份关系的合同、行政合同以及不能反映为经济活动的赠与合同、代理合同等,一般不能认定为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只有行为人获取财物是基于合同,才能认定为合同诈骗罪。如果行为人与被害人签订了合同,但最终获得财物与该合同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则不宜认定为合同诈骗罪。

(一)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联系与区别

在1997年修订的刑法中,将合同诈骗罪从一般诈骗罪中单列出来,并置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中,这一修订更有利于规范和打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违法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第266条的规定,诈骗罪是指“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犯罪行为,而第224条规定的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虚构事实、

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犯罪行为。一般认为,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关系,是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是包容竞合的法条竞合关系,因此二者有许多共同点:诸如二者都是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行为入主观上都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故意;都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骗取了公私财物等。

但依据犯罪构成的理论,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仍有明显的区别之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在侵犯客体方面,诈骗罪只侵犯了公私财产的所有权,是简单客体;而合同诈骗罪除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外,还侵犯了市场交易秩序和国家合同管理制度,因此侵犯的是复杂客体,这也是为什么诈骗罪属于侵犯财产罪,而合同诈骗罪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重要原因。

在犯罪客观方面,诈骗罪主要表现在行为人采取欺骗的行为,使受害人产生错误认识而交付财产。诈骗罪的手段多种多样,不限于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被害人受骗也并非主要基于合同

从术后效果来看,手术仅5个多月填充效果便完全消失,这本身就足以说明,涉案产品的超范围使用显然不符合消费者的合理预期。

最终,一审法院认定美容公司的行为构成欺诈,判决退还服务费并赔偿三倍损失。美容公司不服上诉,二审法院银川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承办该案的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庭庭长曾琳巧表示,当前,医疗美容市场持续升温,部分医美机构为追逐利润,超范围使用医疗器械的现象并不鲜见。这类机构往往以“行业普遍做法”“临床实践成熟”为由,试图规避法律对医疗器械使用的强制性规定。

“但判断是否构成消费欺诈,不看机构怎么辩称,而看是否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是否存在故意隐瞒。”曾琳巧指出,医疗美容的目的在于改善容貌、优化感官,具有较强的生活消费目的,而医美机构以营利为目的,具有经营者的身份特征。因此,消费者的知情权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保护,经营者不得依据该法第四十八条作虚假或引人

装修合同中,成也细节,败也细节,“干了但没干好”,意味着返工的时间成本、追加的整改费用以及被破坏的信任关系。因此,施工方应当勤勉尽责,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施工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业主亦需履行监督义务,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双方若都图一时省事,可能会付出更大代价。

【案情回顾】

李某打算装修火锅店,经人介绍认识了施工方王某。王某根据李某微信提供的施工图等信息,测算并出具《工程量清单》,双方约定预算总价20万元,随后双方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对工期、造价、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合同签订当天,李某支付10万元,王某当即进场施工,之后李某又陆续支付6万元用以施工建设。

然而完工撤场后,李某尚欠4万元装修款。王某要求李某支付尾款,李某认为王某合同未履行完毕,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眼见协商不成,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支付剩余4万元及违约金;李某则提起反诉,认为王某未施工完

发生交通事故后,对于出租车司机、货运师傅、网约车等营运车辆的从业者来说,可能会同时带来车辆被迫停运的后果,这笔损失该由谁承担?近日,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通过调解,成功化解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依法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真正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司法实践中,签订合同类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容易混淆,不能简单以有无合同为标准来区分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是以财产为内容的、体现了合同当事人之间财产关系的财产合同。有关身份关系的合同、行政合同以及不能反映为经济活动的赠与合同、代理合同等,一般不能认定为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只有行为人获取财物是基于合同,才能认定为合同诈骗罪。如果行为人与被害人签订了合同,但最终获得财物与该合同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则不宜认定为合同诈骗罪。

(一)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联系与区别

在1997年修订的刑法中,将合同诈骗罪从一般诈骗罪中单列出来,并置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中,这一修订更有利于规范和打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违法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第266条的规定,诈骗罪是指“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犯罪行为,而第224条规定的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虚构事实、

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犯罪行为。一般认为,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关系,是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是包容竞合的法条竞合关系,因此二者有许多共同点:诸如二者都是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行为入主观上都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故意;都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骗取了公私财物等。

但依据犯罪构成的理论,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仍有明显的区别之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在侵犯客体方面,诈骗罪只侵犯了公私财产的所有权,是简单客体;而合同诈骗罪除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外,还侵犯了市场交易秩序和国家合同管理制度,因此侵犯的是复杂客体,这也是为什么诈骗罪属于侵犯财产罪,而合同诈骗罪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重要原因。

在犯罪客观方面,诈骗罪主要表现在行为人采取欺骗的行为,使受害人产生错误认识而交付财产。诈骗罪的手段多种多样,不限于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被害人受骗也并非主要基于合同

为这与不当手术操作直接相关。与美容公司协商无果后,她诉至法院,要求美容公司退还服务费并支付三倍赔偿。

庭审中,美容公司辩称,已履行告知义务,李女士系自愿选择;透明质酸钠凝胶用于隆胸是“行业普遍做法”,属于合理拓展应用;即便效果不满意,也仅属违约而非欺诈。

与此同时,该款“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注册证上载明:适用范围为“用于皮肤真皮中层至深层注射填充,以纠正中、重度鼻唇沟”。通俗说,这款产品的“官方身份”上,只允许它被注射在脸部的特定部位用来填充法令纹,而不是用于胸部。医美行业再怎么将其作为“拓展技术”普遍使用,也不能逾越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美容公司作为专业医美机构,对产品的批准适用范围具有专业认知能力,属于“明知”却依然超范围使用。

更关键的是,术前,美容公司从未就“该产品不得用于隆胸”这一关键事实向李女士作任何提示说明。李女士同意接受注射隆胸,是对“医美行为”的同意,而不是对使用“超范围”违法医疗器械的认可。

装修工程中,成也细节,败也细节,“干了但没干好”,意味着返工的时间成本、追加的整改费用以及被破坏的信任关系。因此,施工方应当勤勉尽责,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施工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业主亦需履行监督义务,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双方若都图一时省事,可能会付出更大代价。

【案情回顾】

李某打算装修火锅店,经人介绍认识了施工方王某。王某根据李某微信提供的施工图等信息,测算并出具《工程量清单》,双方约定预算总价20万元,随后双方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对工期、造价、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合同签订当天,李某支付10万元,王某当即进场施工,之后李某又陆续支付6万元用以施工建设。

人误解的宣传。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医疗器械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循注册核准的适用范围,这是具有法律强制性的红线,不存在“行业惯例”的例外情形。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美容公司超范围使用医疗器械且故意不告知,构成消费欺诈,适用“三倍赔偿”。

曾琳巧借此提醒消费者: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选择医美服务时需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不要轻信“行业普遍”“成熟技术”等话术,应重点关注所用产品是否经国家批准用于该项目。如果医美机构隐瞒产品超范围使用的关键事实,消费者就有权依法主张“退一赔三”。

签订合同前,仔细查看产品包装上的注册证编号、适用范围等核心信息;手术过程中,注意对产品标签、合格证、知情同意书等拍照留存;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申请医疗损害鉴定并提起诉讼。完整证据在手,才能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装修合同中,成也细节,败也细节,“干了但没干好”,意味着返工的时间成本、追加的整改费用以及被破坏的信任关系。因此,施工方应当勤勉尽责,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施工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业主亦需履行监督义务,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双方若都图一时省事,可能会付出更大代价。

装修合同中,成也细节,败也细节,“干了但没干好”,意味着返工的时间成本、追加的整改费用以及被破坏的信任关系。因此,施工方应当勤勉尽责,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施工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业主亦需履行监督义务,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双方若都图一时省事,可能会付出更大代价。

【案情回顾】

李某打算装修火锅店,经人介绍认识了施工方王某。王某根据李某微信提供的施工图等信息,测算并出具《工程量清单》,双方约定预算总价20万元,随后双方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对工期、造价、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合同签订当天,李某支付10万元,王某当即进场施工,之后李某又陆续支付6万元用以施工建设。

然而完工撤场后,李某尚欠4万元装修款。王某要求李某支付尾款,李某认为王某合同未履行完毕,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眼见协商不成,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支付剩余4万元及违约金;李某则提起反诉,认为王某未施工完

发生交通事故后,对于出租车司机、货运师傅、网约车等营运车辆的从业者来说,可能会同时带来车辆被迫停运的后果,这笔损失该由谁承担?近日,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通过调解,成功化解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依法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真正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司法实践中,签订合同类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容易混淆,不能简单以有无合同为标准来区分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是以财产为内容的、体现了合同当事人之间财产关系的财产合同。有关身份关系的合同、行政合同以及不能反映为经济活动的赠与合同、代理合同等,一般不能认定为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只有行为人获取财物是基于合同,才能认定为合同诈骗罪。如果行为人与被害人签订了合同,但最终获得财物与该合同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则不宜认定为合同诈骗罪。

(一)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联系与区别

在1997年修订的刑法中,将合同诈骗罪从一般诈骗罪中单列出来,并置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中,这一修订更有利于规范和打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违法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第266条的规定,诈骗罪是指“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犯罪行为,而第224条规定的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虚构事实、

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犯罪行为。一般认为,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关系,是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是包容竞合的法条竞合关系,因此二者有许多共同点:诸如二者都是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行为入主观上都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故意;都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骗取了公私财物等。

但依据犯罪构成的理论,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仍有明显的区别之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在侵犯客体方面,诈骗罪只侵犯了公私财产的所有权,是简单客体;而合同诈骗罪除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外,还侵犯了市场交易秩序和国家合同管理制度,因此侵犯的是复杂客体,这也是为什么诈骗罪属于侵犯财产罪,而合同诈骗罪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重要原因。

在犯罪客观方面,诈骗罪主要表现在行为人采取欺骗的行为,使受害人产生错误认识而交付财产。诈骗罪的手段多种多样,不限于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被害人受骗也并非主要基于合同

为这与不当手术操作直接相关。与美容公司协商无果后,她诉至法院,要求美容公司退还服务费并支付三倍赔偿。

庭审中,美容公司辩称,已履行告知义务,李女士系自愿选择;透明质酸钠凝胶用于隆胸是“行业普遍做法”,属于合理拓展应用;即便效果不满意,也仅属违约而非欺诈。

与此同时,该款“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注册证上载明:适用范围为“用于皮肤真皮中层至深层注射填充,以纠正中、重度鼻唇沟”。通俗说,这款产品的“官方身份”上,只允许它被注射在脸部的特定部位用来填充法令纹,而不是用于胸部。医美行业再怎么将其作为“拓展技术”普遍使用,也不能逾越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美容公司作为专业医美机构,对产品的批准适用范围具有专业认知能力,属于“明知”却依然超范围使用。

更关键的是,术前,美容公司从未就“该产品不得用于隆胸”这一关键事实向李女士作任何提示说明。李女士同意接受注射隆胸,是对“医美行为”的同意,而不是对使用“超范围”违法医疗器械的认可。

装修工程中,成也细节,败也细节,“干了但没干好”,意味着返工的时间成本、追加的整改费用以及被破坏的信任关系。因此,施工方应当勤勉尽责,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施工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业主亦需履行监督义务,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双方若都图一时省事,可能会付出更大代价。

【案情回顾】

李某打算装修火锅店,经人介绍认识了施工方王某。王某根据李某微信提供的施工图等信息,测算并出具《工程量清单》,双方约定预算总价20万元,随后双方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对工期、造价、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合同签订当天,李某支付10万元,王某当即进场施工,之后李某又陆续支付6万元用以施工建设。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一”期间加班 支付两倍工资+调休,合法吗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黄涛

“五一”是法定假日,餐饮、零售等服务行业常因经营需要安排员工加班。近期,银川某餐饮公司员工称,“五一”当天其加班一整天,公司仅按两倍标准支付加班费,并称“法定节假日加班可安排调休,不调休就发两倍工资”,该做法是否合法?能否追回少发的加班费?

一、核心结论:法定节假日加班,三倍工资是底线,调休不能替代

劳动节、春节、国庆等法定节假日安排加班,用人单位必须支付不低于工资三倍的加班费,不得以调休、补休替代,仅支付两倍工资属于明确违法行为,劳动者有权要求补足差额。

休息日与法定节假日,加班规则截然不同。我国劳动法第44条对加班报酬作出清晰区分,二者不可混淆: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150%的报酬;休息日(周六、周日)加班,可优先安排补休,不能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报酬;法定休假日加班,直接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报酬,法律未赋予用人单位“调休替代”的权利。

可见,劳动法对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的表述有本质区别,休息日明确“不能补休才付两倍工资”,法定节假日仅规定“付三倍工资”,无调休相关条款,立法意图清晰排除调休适用。

从立法本意来看,法定节假日承载着休息、团聚、民俗传承等特殊价值,是劳动者不可剥夺的法定休息权。用人单位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属于对劳动者核心权益的占用,必须以足额货币补偿,不能用“调休”敷衍了事。

二、司法实践:法院态度鲜明,调休抗辩一律不支持

宁夏各级法院在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争议中,始终坚守“三倍工资不可替代”的裁判规则,多起生效判决明确否定用人单位的调休主张: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宁01民终2610号案:劳动者“五一”期间加班,公司以已安排调休

为由拒付三倍加班费,法院认定,法定休假日支付三倍报酬是强制性法定义务,不能以补休替代,判令公司足额补足加班费。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2024)宁0104民初5395号案:法院重申,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必须支付三倍工资,调休方案无效,全额支持劳动者加班费诉求。

核算标准明确:银川中院(2023)宁01民终3142号案确定,日工资=月平均工资÷21.75天(月计薪天数),绩效、奖金等全部计入工资基数,不得仅按基本工资计算。

三、劳动者维权:避开三大风险,三步追回加班费

避开三大维权陷阱。一是切勿签署调休单:签字可能被认定为自愿放弃三倍工资,丧失追偿权利;二要警惕基数缩水:加班费计算基数为全部实际工资,而非仅基本工资;三要牢记仲裁时效:加班费属于劳动报酬,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追偿无时效限制;离职后需在1年内申请劳动仲裁,逾期权利灭失。

采取三步走维权方案。首先固定加班证据:留存排班表、打卡记录、工作群聊天记录、当日工作成果(如用餐小票、服务记录)等,证明“五一”当天实际加班;其次要书面拒绝调休:通过微信、邮件等书面形式告知公司:“本人不同意调休,要求依法按三倍标准支付XXXX年5月1日加班费”;留存沟通记录;最后,先与公司协商补足差额,协商不成依法追偿。可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或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宁夏本地司法实践中,证据充分的劳动者均能胜诉。

【律师观点】

劳动者被拖欠加班费,并非法律不保护,而是多因不懂法、轻信公司“惯例”。建议劳动者梳理工资条、考勤记录,核查历年法定节假日加班情况,在职期间可追溯所有未付的三倍加班费。保留证据、书面主张,必要时通过仲裁维权,法院会坚决守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待岗后解聘 别忘了经济补偿金与工资差额

本报记者 郑芳芳 通讯员 邢庞瑞

本来可能干得挺好的,因企业业务调整、合并或被裁员,自己成为待岗人员甚至被裁员。那么,因企业客观情况重大变化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如何计算?待岗期间工资该怎么发?日前,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便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官是如何判决的?

【案例回放】

张某于2022年2月25日入职MM科技公司,担任化验员,双方签订劳动合同。2024年11月,MM科技公司因业务调整,合作到期,安排张某待岗放假,仅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生活费。2025年3月,MM科技公司以岗位撤销、劳动合同订立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由,通知与张某解除劳动合同,仅支付经济补偿金13115.77元。

张某认为MM科技公司未按正常的工资标准计算其补偿金,并要求补发待岗期间工资差额,遂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支持张某诉求,MM科技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MM科技公司支付张某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差额5084.23元、待岗工资差额3558元。最终,MM科技公司未上诉。

【以案说法】

关于本案中张某提出的经济补偿金。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因客观情况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单位解约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本案中,MM科技公司因公司业务变化调整,对包括张某在内的员工待岗放假,张某待岗期间与公司沟通复岗等事宜,但双方未能达成复岗、调岗或协商解除劳动